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嘉芸
電話：(02)2720-8889#2782、2779
電子信箱：aa20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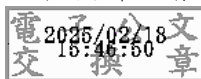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22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1402次審查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 (35941291_1146082289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402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402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虞積學處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汪海淙副總工程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鄭大川專門委員、蕭長城委員(建築專家學者)、劉麗玉委員(建築專家學者)、許錦森委員(土木專家學者)、陳玫英委員(土木專家學者)、陳正平委員(結構專家學者)、婁光銘委員(結構專家學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40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北區 2 樓 N2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大川專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廖品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一、有關平面規則性建築物之判定基準，可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告施行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表 1-2 平面不規則性結構，依不規則種類及定義進行檢核，若鑑定標的物檢核結果不符合平面不規則性結構，即可視為平面規則性建築物。

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函文再次重申 TEASPA 之適用對象僅適用於平面規則性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所羅列之評估方法為國土管理署所認可，評估者應依據評估建物之規則性，採用合於適用範圍之評估方法，且須為鑑定機構接受委託時之最新版本。

二、如鑑定機構有更換鑑定人需求，請於修正後鑑定報告書封面及摘要彙整表鑑定人簽證處更正為新鑑定人，並由新鑑定人承攬後續相關審查作業。